

铁路护路法律宣传资料（一）

哪些行为属于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？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非法拦截列车、阻断铁路运输；
- （二）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、列车的正常秩序；
- （三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、遗弃障碍物；
- （四）击打列车；
- （五）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，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、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；
- （六）拆盗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、机车车辆配件、标桩、防护设施和标志；
- （七）在铁路线路上行走、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、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；
- （八）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、隧道通行；
- （九）擅自开启、关闭列车的货车阀、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；
- （十）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，破坏箱体、阀、盖或者施封状态；
- （十一）擅自松动、拆解、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、装置和设备；
- （十二）钻车、扒车、跳车；
- （十三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；
- （十四）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；
- （十五）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；
- （十六）冲击、堵塞、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、站台。

铁路护路法律宣传资料（二）

对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？

（一）治安处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五条 规定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、设备、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；
- （二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，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；
- （三）在铁路线路、桥梁、涵洞处挖掘坑穴、采石取沙的；
- （四）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、抢越铁路，影响行车安全的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刑事处罚

【破坏交通设施罪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：破坏轨道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、机场、航道、灯塔、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，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破坏交通工具罪】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、电力设备、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第二款规定：过失犯前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